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八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本學院為提昇學校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，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「工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所主任、所長、教師代表及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一人及本學院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。院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師代表，由本學院各系、所推派之，每系所一名；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及本學院學生代表，由本學院各系所輪流推薦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：

- 1．課程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- 2．課程評鑑。
- 3．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，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。